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嫦娥
相　對　人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相　對　人　蔡珮吟
相　對　人　蔡鎮宇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9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5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7,666,918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